

# 中宁法院联动协作推动醉驾案件量下降

本报通讯员 孙帆

近年来,中宁县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通过创新治理模式、强化联动协作、深化普法宣传等举措,推动醉驾案件等危险驾驶案件数量持续下降,为县域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25年以来,受理案件同比减少26%,醉驾案件调撤率提升至65%,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源头预防: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网络

紧扣“教育在先、预防为主”原则,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普法矩阵。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为契机,组织干警深入学校、广场、社区开展“交通安全系万家”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针对暑期学生交通安全问题,推送《凋零的花季》等警示教育片,覆盖师生及家长2万余人,以血泪案例筑牢暑期安全防线。创新“庭审直播+案例解读”模式,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典型醉驾案件,目前阅读量超过1.2万人次,形成“审理一案、教育一

片”的社会效应。

## 精准治理:打造“沉浸式”警示教育场景

一直以来,中宁县法院将庭审现场转化为法治课堂,建立“邀请旁听+常态警示”机制。针对驾校学员、“两客一危”司机、外卖骑手等高风险群体,定制“精准滴灌式”普法方案。联合中宁县人民检察院、交通队、交通局出台《中宁县驾驶员、驾校学员案件旁听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巡回审判+现场教学”机制,近三年累计在中宁县法院办案中心、车管所等开展巡回审判,邀请到院旁听共计15场次,组织驾校学员、运输企业驾驶员等群体旁听庭审5000余人次,通过“看得见的法律”体验庭审,直观展现交通违法行为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

## 高效审判:创新“全流程”案件治理体系

针对醉驾案件特点,法院深化快立案、快审理、快结案,严证据审查、严程序规范、严量刑尺度“三快三严”审

判机制,在立案阶段通过智能系统自动识别速裁适用案件。推行“清晨送达+午间开庭+当日结案”流水线作业,对致人重伤、死亡的重大交通肇事案件,推行“当日立案+民事调解+判后答疑”模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18天。2025年速裁案件占比达30%,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1天,较传统程序提速200%,当庭宣判率保持100%。

同时,建立“三维”量刑规范化机制,运用类案智审系统检索宁夏地区近三年轻罪判例,确保“同案同判”;法官当庭宣读量刑计算过程,细化自首、赔偿等情节的量化规则;对同类案量刑存在分歧的及时请示、会商,杜绝同案不同判现象发生,服判息诉率提升至100%。

## 协同联动:完善“一站式”纠纷化解机制

依托“道交一体化”平台,打通公安、检察院、保险公司等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交通事故案件全流程在线调解、理赔和司法确认。当事人通过平台输入伤情、职业等要素,系统自动生成赔偿

数额,2025年通过平台化解纠纷127件,平均处理周期缩短至6.5天。同时,创新“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集约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力量,对调解成功案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2025年通过该模式化解醉驾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33件,单个醉驾案件平均节约司法资源15小时,履行率达100%。

## 延伸职能:强化“穿透式”风险防控

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对醉驾案件实行“刑事处罚+风险告知”双轨处理。在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向被告人告知醉驾对本人及直系亲属升学、就业的不利影响,促使被告人深刻认识醉驾危害性。针对案件暴露的监管漏洞,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加强重点时段、路段酒驾查处力度。

下一步,中宁县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醉驾人员“回访帮扶”制度,通过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方式助力其回归社会,从根本上减少醉驾犯罪增量,建设平安中宁贡献司法力量。

# 海原汇聚力答好“八五”普法答卷

本报通讯员 丁亚静

“八五”普法以来,海原县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核心目标,扎实推进“八五”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通过一系列精准有力的举措,让法治观念扎根基层、深入人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交出了一份满意的普法答卷。

## 强化政治引领 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始终将“八五”普法工作置于重要位置,高位统筹推进。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强化县委统一领导,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工作方向,县人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并全程加强监督,确保普法工作不偏航、不走样。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各类学习培训,累计举办专题培训320余场、法治讲座410余场,推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等群体带头学法治、守法治。健全考评机制,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制度,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成功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 聚焦重点对象 奏响精准普法“协奏曲”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滴灌”,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靶向普法,让法治宣传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抓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个性化学法清单,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任前考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抓实青少年“未来一代”,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新格局,全县8.7万余名师生接受系统法治教育,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抓好重点群体“关键一环”,分层分类对基层组织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聚焦妇女、农民工等群体法治需求,开展1800余场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显著提升重点人群依法维权能力。

## 围绕重点内容 唱响法治宣传“最强音”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海原县围绕宪法、民法典等重点法律法规,结合重大时间节点与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

治宣传,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生活。

在宪法宣传上,依托“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开展“美好生活·宪法相伴”主题活动,宪法宣誓、法律知识考试、“宪”出才艺”法治文化作品评选等系列,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在民法典宣传上,举办专题宣传活动1300余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8万余人次,让“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真正走到群众身边。此外,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利用重大节日、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1800余场;围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举办全县“媒婆”培训班,开展“南华山下缔良缘·新风路上践文明”青年集体婚礼,以法治力量护航社会新风尚与经济社会发展。

## 弘扬法治文化 打造普法载体“新矩阵”

注重将法治文化与本土文化、群众生活深度融合,打造多元化普法载体,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线下,建成12处法治文化广场与教育基地,依托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打造法治文化墙、法治橱窗。借助文旅资源,以“花儿故乡”等特色文艺形式演绎法治故事,让群众在欣赏文化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加快“法治家园”建设,利用“周五有约”等平台开展基层普法,打造“法治家园”微阵地,让法治宣传融入日常生活;线上,打造《与法同行》等普法精品栏目,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普法讲座,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法治文化传播矩阵。同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打造便捷服务圈,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法治获得感直达民心。

## 推进普治融合 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坚持“普法与治理并重”,以普法促治理,以治理强普法,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双培养工程,成功培育“法律明白人”1793人(骨干469人)、学法用法示范户729户,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让法治力量扎根基层。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关桥乡关桥村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西关镇园河村等3个村入选“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法治乡村建设树立标杆。

# 中卫检察以赛促干 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万晓红)8月27日至28日,中卫市检察院举办了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进一步加强行政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竞赛内容紧紧围绕行政检察工作监督实务,通过设置法律文书制作、汇报答辩环节,重点考察选手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证据审查判断、法律文书制作、案件汇报及现场应变等综合能力。整个竞赛过程组织严密、节奏紧凑、公平公正,参赛选手沉着应战、思维敏捷、对答如流,展现了中卫市行政检察人员积极的进取精神。经过两天角逐,最终评选出“行政检察业务标兵”1名,“行政检察业务能手”3名,“优秀组织奖”1个。



8月28日,中卫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中卫市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从伟大的抗战精神中汲取力量,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通讯员 高峰 摄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 系列报道



#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 石嘴山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一站式解忧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扎实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强化系统思维、实战思维、治理思维,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努力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强化系统思维,夯实市级综治中心“统”的功能。“一体化”打造市综治中心与信访接待大厅,规划建设4个区域、9个窗口、10余种功能,明确8个常驻部门以及人员驻办办法,设置1个轮转窗口,根据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的类别性、季节性,适时纳入相应轮转部门。制定《石嘴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暨信访法治化日常管理制度(试行)》,“一站

式”全量受理群众诉求,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统一使用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市、县、乡、村四级指挥调度体系,实现各类矛盾纠纷、社会治安数据全量汇聚,重大事项做到随时调度指挥。

强化实战思维,筑牢县乡综治中心“防”的体系。整合资源力量,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好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筑牢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平罗县综治中心实现信访、司法行政、公安便民服务的整体入驻,为民服务解忧更加精准;大武口区综治中心实现信访、诉讼服务中心和行政复议中心

整体入驻,整合生态环境、铁路护路、应急指挥、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系统,调度指挥更加高效;惠农区综治中心实现政法委、信访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行政复议中心整体入驻,政法委统筹更加有力。全市35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其中30个整合司法所、禁毒工作站、退役军人服务站、武装部等资源力量,进行“一体化”改造提升;2个整体搬迁改造;3个乡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将综治中心前置,打造独具特色的综治分中心。在县乡综治中心基础上,在村(社区)建成1825个治保小组和423个调委会,提升了矛盾纠纷基层排查发现能力和源头预防能力。

强化治理思维,全心营造综治中

心“安”的环境。以服务型窗口单位建设为标准,推动综治中心工作全过程规范化运行,助推平安、法治石嘴山建设。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统筹“五指成拳”力量,会同治保小组成员、调委会成员每日入户走访,了解掌握社情民意,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截至今年8月底,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507件,化解率98%。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分别建立双月、每月、每周分析研判会机制,对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合政法资源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解决。针对群体性事件,在查清事实、释法说理的基础上,推进问题有效化解,实现“事心双调”。今年以来,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103件。

## 大武口法院帮货车司机追回4万余元运费

本报讯(通讯员 吴鹏)任某等7人长期从事货物运输工作。2024年下半年,任某等人通过某网络平台接单,将一批货物从甘肃运输至宁夏。货物运输完成后,因平台方、收货方和中介方之间存在纠纷,任某等人近一年内多次索要运费未果,后诉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该院承办法官经多方了解到,任某等人的货物运输合同案件争议较大,运费支付主体不明,且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存在破损等情况,案情较为复杂。考虑到是系列案件,原告均从外地赶来,为妥善化解纠纷,高质量维护司机的劳动权益,承办法官在调解阶段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向欠薪企业负责人详陈利害,讲明调解与判决的差异以及涉诉对企业融资、资信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并针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货物破损等问题向原告详细解释法律规定。

经过法官调解,5起案件当事人的

态度趋于缓和,互相作出让步,案件当庭达成调解且当庭履行。另外2起案件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调解一时未果。

“法官,我们愿意调解。”8月27日,书记员接到了另外2起案件原告的电话,书记员立即联系被告企业负责人,不多时案件便达成了调解,2名原告也收到了运费。至此,任某等7人成功拿到了4万余元运费。

## 惠农法院高效执行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

本报讯(通讯员 丁悦)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将执行服务送到人民群众家门口,为一名卧床老人上门立案执行案件,赢得当事人赞誉。

当日执行事务中心立案窗口接到一位老人求助,称想要申请强制执行,但自己年纪大了且腿受了伤,一直卧床,身边也没有亲属,希望得到法院的

帮助。考虑到群众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其合法权益,执行事务中心立即安排干警前往群众家中上门立案。

在老人家中,执行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人详细介绍了立案流程、所需材料及后续执行程序。在确认相关事项后,执行干警手把手指导老人填写申请执行示范文本,仔细核对信息,确保立案信息准确无误。

其间,执行干警还针对老人提出的关于执行过程中的疑问进行了详细解答,消除其顾虑。整个上门立案过程高效、便捷。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正在为这事发愁呢,没想到法院能主动上门,帮我解决了大难题。”执行干警的细致解答和严谨态度让老人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

## 大武口检察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

本报讯(通讯员 马菊花)今年以来,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社保领域虚假诉讼问题,通过运用劳动争议虚假诉讼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赵某等15人与石嘴山市某公司虚假诉讼线索。办案人员通过调取社保缴纳记录、会计凭证等证据,并结合询问当事人、组织辨认、现场勘验等方式,全面开展调查核实,查明虚假诉讼事实,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有效维护了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同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诈骗、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积极开展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

项监督活动,重点监督法院在执行中未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终结执行、删除失信及限高信息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出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0件,其中类案监督5件。

通过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2件,实现了对民事生效裁判、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等4个一级场景的全覆盖,涵盖了妨害司法秩序、财产调查等执行措施违法等4个重点监督点。积极撰写并报送民事检察典型案例6篇,其中在办理马某等3人支持起诉案中,充分展现了依法履职、服务民生的检察担当。

## 惠农检察 一体化履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李洋)近日,惠农区人大常委会一行对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参观、观看宣传片、听取汇报和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施情况与实际成效。

调研组首先实地参观了未成年人检察文化长廊,直观感受惠农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干预、司法救助等方面的工作历程与举措。随后集中观看了该院出品的未检主题宣传片《第五十八条》,该片通过真实案例改编,生动展现检察机关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程序、协同多方力量开展保护救助的实践过程。在座谈交流会上,惠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文静向调研组报告

了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介绍了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举措,并对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和举措提出了具体思路。区公安分局、法院、教育局、妇联、团委及劳务社区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结合职能分工,围绕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临界预防体系、家庭教育指导、专门学校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人大代表就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推动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全覆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惠农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落实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深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模式,进一步加强与各职能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 简讯

● 2024年以来,石嘴山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国有财产保护重点领域,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开展专

项监督活动,挽回国家税费损失200余万元。

(李亚楠)